

# 雲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平台及第二專長訓練中心 服務申請流程图



身心障礙朋友，  
找頭路，要去哪？

申請方式：

1. 教育、社政（福）機構、醫療機構轉介。
2.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家長/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


前往

雲林縣政府  
勞工處

職重窗口  
接案/初評  
電話：5522810

不開案  
close

醫療/社福  
轉運/轉介  
站

醫療復健

社政福利補助

小作所/能力強化

依障礙類別及程度，並  
考量就業市場因素，開設  
專班職業訓練，培養  
第二專長。

職業  
訓練

1. 創業諮詢輔導  
2.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

創業  
輔導

透過團體活動進行，培  
養正向工作態度，提升  
就業推介的成功率及  
就業穩定度。

準備團  
體/講座

1. 職業探索。  
2. 透過職場學習機  
會，培養就業能力。

職場  
體驗

就業前準備

就業安置

快樂上工

歡迎  
抵達

職業重建  
資源轉運  
/轉介站

開案  
open

無法判斷適合職場，  
轉由專業人員進行  
深度評估，以提供具  
體就業建議。

職業輔  
導評量

1. 晤談評量  
2. 擬定計畫/執行

支持性  
就業

1. 透過就業員專業輔導與  
職場支持，協助於一般職  
場穩定就業。  
2. 薪資符合勞動條件。

庇護性  
就業

1. 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  
障礙者，提供保護職場。  
2. 薪資依產能核薪。

職務再  
設計

調整職場設備，排除工作環  
境的障礙，提升工作適應與  
工作效能。

居家  
就業

無法外出之身障者，由專家  
輔導在家從事代工或協助  
其商品行銷。

提升職場適應及  
穩定性。

穩定就  
業團體

穩定就業

